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  
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工程之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等事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工程有特殊工法或涉及水閘門或抽水站等項目，始得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但專案報署同意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之工程，不在此限。</p> <p>(二)河川局應評估現有人力當年度辦理工程件數、經費、可提撥之工程管理費與概估當年度需支用之工程管理費後，如確有實需並報本署同意後，始得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p> <p>(三)工程未獲核定前，不得先行辦理委外監造。</p> <p><u>(四)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五、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工程之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等事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工程有特殊工法或涉及水閘門或抽水站等項目，始得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但專案報署同意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之工程，不在此限。</p> <p>(二)河川局應評估現有人力當年度辦理工程件數、經費、可提撥之工程管理費與概估當年度需支用之工程管理費後，如確有實需並報本署同意後，始得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p> <p>(三)工程未獲核定前，不得先行辦理委外監造。</p>	<p>河川局委外辦理測設及監造案件，亦屬委託服務計畫案件，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河川局辦理各項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工程之設計原則及初稿，除第一類第二類工程及本署指定之工程應送本署審查外，餘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p> <p>前項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之審查方式，得以個案核准授權辦理。</p> <p>第一項設計原則及初稿所涉單價及數量，授權河川局覈實編列及審定。</p>	<p>六、 河川局辦理各項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工程之設計原則及初稿，除第一類第二類及<u>第三類</u>工程及本署指定之工程應送本署審查外，餘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p> <p>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u>第三類</u>工程之審查方式，得以個案核准授權辦理。</p> <p>第一項設計原則及初稿所涉單價及數量，授權河川局覈實編列及審定。</p>	<p>配合本署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經水工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二〇九二〇號函頒「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將第三類工程修正為主辦及執行機關均為河川局。爰刪除現行有關第三類工程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報署籌妥財源後辦理：</p> <p>(一) 非屬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之個案工程，預算書編製後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增加款未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及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成立預算，並於發包後函報本署備查登帳。</p> <p>(二) 個案工程用地費，累計增加款不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及在三十萬元以下，且於該河川局之同一年度核定用地費額度可調整勻支者，授權河川局局長調整勻支後成立預算，並將預算調整結果函報本署備查登帳。</p> <p>(三) 個案工程設計變更：</p> <p>1、搶險工程因設計變更所致之增加經費授權於河川局局長核定後，函報本署備查登帳。</p> <p>2、除搶險工程外，個案工程設計變更致增加經費之增加款累計未超過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廿且在二百萬元以下者，授權河川局局長逕行核定後，函報本署備查登帳。</p>	<p>列情事者外，應敘明理由報署籌妥財源後辦理：</p> <p>(一) 非屬第一類、第二類及<u>第三類</u>工程之個案工程，預算書編製後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增加款未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及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授權河川局局長審定成立預算，並於發包後函報本署備查登帳。</p> <p>(二) 個案工程用地費，累計增加款不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及在三十萬元以下，且於該河川局之同一年度核定用地費額度可調整勻支者，授權河川局局長調整勻支後成立預算，並將預算調整結果函報本署備查登帳。</p> <p>(三) 個案工程設計變更：</p> <p>1、搶險工程因設計變更所致之增加經費授權於河川局局長核定後，函報本署備查登帳。</p> <p>2、除搶險工程外，個案工程設計變更致增加經費之增加款累計未超過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廿且在二百萬元以下者，授權河川局局長逕行核定後，函</p>	<p>同第六點修正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除天然災害之搶險、搶修及報署核准之應急工程外，其餘擬增辦工程均應提報<u>年度計畫或期中檢討會議研議。但專案報本署同意先行辦理之工程不在此限，惟仍需於年度計畫或期中檢討會議說明辦理情形。</u></p> <p>十五、河川局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水利建造物歲修、養護設施維修改善、維護管理工程(作)之勘估，並將擬辦工程(作)報本署</p>	<p>報本署備查登帳。</p> <p>十四、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除天然災害之搶險、搶修及報署核准之應急工程外，其餘擬增辦工程均應提報年度計畫期中檢討會議研議。但於期中檢討前已先行報本署同意辦理之工程，不在此限。</p> <p>十五、河川局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水利建造物歲修、養護設施維修改善、維護管</p>	<p>修正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工程提報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核定後興修，且歲修工程應於翌年防汛期前辦理完竣。</p> <p><u>河川局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工作，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 <u>相關工作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作之工作預算及契約經費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一)報本署登錄。</u></p> <p>(二) <u>核定工作如有特殊原因需變更設計致超過發包契約金額者，應敘明理由報署籌妥財源後辦理。</u></p> <p>(三) <u>相關工作變更設計預算及決算經費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二)，請於工作變更及決算後次月五日前報本署登錄，俾利經費控管。</u></p> <p>水利建造物經檢查列為立即改善、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案件，河川局應儘速完成改善，所需經費或經費不足部分應函報本署籌應列入年度相關工程計畫辦理。</p>	<p>理工程(作)之勘估，並將擬辦工程(作)報本署核定後興修，且歲修工程應於翌年防汛期前辦理完竣。</p> <p>水利建造物經檢查列為立即改善、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案件，河川局應儘速完成改善，所需經費或經費不足部分應函報本署籌應列入年度相關工程計畫辦理。</p>	<p>一、增訂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增加河防建造物維護管理工作於決標變更設計及決算時應報署登帳、籌款之相關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河川局辦理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除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辦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因地制宜，兼顧安全及生態保育，恢復既有建造物功能為原則。</li> <li>2、不得與治理計畫衝突。</li> <li>3、不得再束縮河道：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布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li> </ol> <p>(二) 提報方式：河川局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完成勘估並填妥災害復建工程提報表（如附表<u>三</u>及附表<u>四</u>）函報本署複勘核定後辦理；如有逾災</p>	<p>十七、河川局辦理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除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辦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因地制宜，兼顧安全及生態保育，恢復既有建造物功能為原則。</li> <li>2、不得與治理計畫衝突。</li> <li>3、不得再束縮河道：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布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li> </ol> <p>(二) 提報方式：河川局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完成勘估並填妥災害復建工程提報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函報本署複勘核</p>	<p>一、配合修正第二款附表序號。</p> <p>二、配合本署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經水工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二〇九二〇號函頒「水利署工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害發生後一個月提報者，應檢討疏失之責。</p> <p>(三) 完工期限：</p> <p>1、核定經費未達一千萬元：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p> <p>2、核定經費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3、核定經費五千萬元以上：<u>設計初稿完成後，另報本署專案核定完工期限。</u></p> <p>(四) 復建工程未能依前款各目規定期限完工者未達查核金額者報本署備查；查核金額以上者，須敘明原因報本署同意及進行控管。</p> <p>十八、 河川、排水流況嚴重變遷、危及河防安全或海岸嚴重侵蝕，經河川局認定需應急處理，且同時符合下列事</p>	<p>定後辦理；如有逾災害發生後一個月提報者，應檢討疏失之責。</p> <p>(三) 完工期限：</p> <p>1、核定經費未達一千萬元：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p> <p>2、核定經費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p> <p>3、核定經費五千萬元以上：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者，由本署專案核定完工期限；設計初稿授權河川局者，另報本署專案核定完工期限。</p> <p>(四) 復建工程未能依前款各目規定期限完工者未達查核金額者報本署備查；查核金額以上者，須敘明原因報本署同意及進行控管。</p> <p>十八、 河川、排水流況嚴重變遷、危及河防安全或海岸嚴重侵蝕，經河川局認定需應急處理，且同時符合下列事</p>	<p>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將各類別復建工程之主辦及執行機關修正為河川局。爰將現行第三款第三目有關設計初稿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且同時符合下列事項者，填妥應急工程提報表後(如附表<u>五</u>)，得專案報署籌款辦理應急工程：</p> <p>(一)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且工程費不超過五百萬元。</p> <p>(二) 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可完工。</p>	<p>項者，填妥應急工程提報表後(如附表三)，得專案報署籌款辦理應急工程：</p> <p>(一)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且工程費不超過五百萬元。</p> <p>(二) 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可完工。</p>	<p>配合修正附表序號。</p>